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淮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淮学院202601—中国药谷研究院产学研创新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荧光PCR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6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全自动化学吸附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贝士德仪器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939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3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实验室管理软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3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4. 综合布线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峰琳通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峰琳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